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向全体监事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缓解公司资金需求的同时能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按计划推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以上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归还前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暨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2022-043）。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30日